

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番禺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省、市、区委的决策和部署，统一全区政法系统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，指导、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，统筹协调来穗人员服务和出租屋管理工作等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抓安全稳定，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任。加强组织动员，健全工作体系，压实工作责任。抓社会治理，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。深化城中村治理，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。抓基层基础，夯实平安番禺建设的基石。突出诉源治理，突出提档升级，突出群众动员，突出科技支撑，突出亮点培育。抓服务管理，服务全区双统筹工作大局。服务疫情防控，服务来穗人员，加强出租屋管理，加强法治监督。抓党管政法，推动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地落实。强化政治引领，强化督办落实，强化宣传阵地。抓队伍建设，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。加强党建工作，加强理论学习，加强作风建设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1.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:

抓好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。抓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。抓好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。抓好社会治理基层基础建设。抓好社会治安维护。抓好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。抓好法治监督和法学会工作。打造新时代政法铁军。

2. 预算完成情况

2022年，本部门全年预算数2,969.55万元，全年执行数2,938.99万元，预算完成率98.97%。

3. 收支规模

决算收入2,938.99万元，包括：财政拨款收入2,938.99万元(含一般公共预算2,938.99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0.00万元)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.00万元；事业收入0.00万元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.00万元；其他各类收入0.00万元。财政拨款收入占本部门收入的100%。

2022年，本部门收入支出决算2,938.99万元，其中：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委政法委(本级)收入支出决算2,774.05万元，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来穗人员服务中心收入支出决算164.94万元。

(四)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

2022年度按照要求申报各个项目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的制定明确性比较高，做到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申报，年末各项目都能达到绩效目标。按照要求申报各个项目绩效指标，绩效指标有效性、量化程度待进一步提高。按照区财政局的统一要求，本部门按要求开展全年度绩效运行监控，每季度填报绩效运行情况，推动落实绩效管理工作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（一）自评结论综述

根据区财政的统一要求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本部门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

本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9.9 分。

（二）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2 年，本部门围绕法治建设、基层社会治理、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、来穗人员出租屋信息化建设工作任务，共设置 23 个绩效指标，23 个指标都能达成预期目标。

（三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

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568.59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568.59 万元，预算完成率 100%。我部门各项目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，较好地完成本年度的各项绩效目标，进一步推动项目经费规范使用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主要工作成效

2022 年，番禺区委政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党对政法的绝对领导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，紧扣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主题主线，统筹推进安全稳定、社会治理、基层基础、

服务管理等各项工作，有力维护了国家政治安全、社会安定、人民安宁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督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。部分绩效指标目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提高，指标设置基本做到个性化、细化、可衡量，但存在个别指标设置欠合理等问题。对绩效监督管理结果的运用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重视绩效目标前置作用，提高绩效目标科学合理性，结合部门工作特性建立本部门绩效指标库，明确绩效指标的具体内容、标准等，并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机制。

二是进一步加大培训和指导，引导部门岗位人员清醒认识绩效目标与日常业务工作计划、预算执行的同等约束力，做到科学填报绩效指标，在工作中努力完成绩效目标。

三是增强本部门绩效监督管理结果应用能力，及时反馈处理问题并加以纠正，对预算执行较慢、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，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，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五、附件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。